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年6月29日
- 股票复牌日：2016年6月29日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ST春天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：600381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：5%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股股票简称由“青海春天”变更为“ST春天”。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381”。

（三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年6月29日。

二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2016年3月31日，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天药用”）收到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食药监办[2016]33号《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停止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停止春天药用生产的冬虫夏草纯粉片的产品试点和生产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第（二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我公司已于2016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我公司2016-055号公告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8日继续停牌1天，6月29日起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，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在加强其他冬虫夏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的同时，也正充分利用多年经营积累起来的营销策划、推广经验和媒体资源，挖掘公司的其他业务潜能，积极开拓和发展除冬虫夏草纯粉片外的其他业务，并已取得初步成效。公司力争在相关生产经营进一步稳定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五、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一号

联系人：陈定 付晓鹏

电话/传真：0971-8816171

电子邮箱：investor@verygrass.com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